**关于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合同在线签订、**

**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公开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直（县区）相关部门、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成交人):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现将做好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合同在线签订、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公开等工作作如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电子合同在线签系统启用时间及工作要求

自2024年10月1日起,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合同在线签订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正式启用,之后挂网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均应签订电子合同。

合同在线签订是指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合同全流程网上无纸化办理。主要环节包括合同在线签订及合同公开。

电子合同在线签订系统上线后,原则上都须采用电子合同系统进行合同签订、核查、备案、审核等,并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履行及变更信息。不得在线下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特殊情况不再签订纸质合同。

二、主体责任

招标人(采购人)落实合同签订、履约管理责任。在招标公告等文件中,明确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发布。

各中介代理机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同步告知招标人(采购人),提醒其尽快签订并公开合同,做好与合同相关的信息、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三、流程

签订流程: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中标人任意一方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起,自动生成项目合同文件并推送至对方审核,接受方可修改,双方无异议后,在线签电子公章予以确认,合同在线签订成功。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

公开流程: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采购人)通过交易平台公示合同订立信息。公示内容应包含《关于做好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通知》(信公管办[2021]9号)中合同订立信息所要求公开的内容: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等(见附件1)。

变更流程: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及时通过交易平台公布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应包含《关于做好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通知》(信公管办[2021]9号)中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所要求公开的内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等(见附件2)。

四、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对所监管项目在线签订合同及履约、变更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使用电子合同在线签订系统、未及时填报公开内容的要及时纠正,并按要求责令补签、补报。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将电子合同签订及履约、变更信息公开情况纳入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及时公开以及对公开内容弄虚作假、不属实的,责令合同当事人改正并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  |
| --- | --- |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信阳市财政局 |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 信阳市水利局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4年9月18日

附件1

合同订立信息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招标标段编号 |  | 标段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中标人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双方名称 |  |
| 合同价款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 |  |
| 合同期限 |  |
| 签约时间 |  |

附件2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标段编号 |  |
| 标段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承包项目完成质量 |  |
| 承包项目完成期限 |  |
| 结算金额 |  |
| 合同发生的变更 |  |
| 是否解除合同(附通知书) |  |
| 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相关情况关注行政处罚公示栏 |